



#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sup>(附註2)</sup>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sup>(附註4)</sup>，及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之該通告以外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奕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周美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嘉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鄧國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曾惠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	藉加入本公司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外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餘也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的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